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14]年 3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吉保监罚（2014）10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司吉林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2012年1月至4月，存在虚假列支咨询费、广告费、套取费用用于非对应会计凭证所记载的经济事项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本法第一百七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吉林监管局决定对吉林分公司处以罚款5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。

2014年4月30日